

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户）
山区晚熟马铃薯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
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57

招标人：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天水德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质疑	15
七、签订合同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一、总则	18
二、评标程序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人承诺书	27
二、投标函	28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29
四、分项报价表	30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39
七、技术文件	40
八、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45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户）山区晚熟马铃薯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天水德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户）山区晚熟马铃薯标准化规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5-057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及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本项目特点达到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

4、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备注
1	陇薯 7 号原种	410 吨	以中标单价确定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137.50 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马铃薯基础种薯原种的生产销售）、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投标人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细目录中须明确标注有陇薯 7 号）；

4、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8、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0:00:00 起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

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武山县榆盘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武山县榆盘乡榆盘村1号

联系人：张虎成

联系电话：13519387998

采购代理机构：天水德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 796 号 3 楼 301 号办公室

联系人：刘国勋

电话：15769316866

2025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备注
1	陇薯 7 号原种	410 吨	以中标单价确定最终实际采购数量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质量要求
陇薯 7 号原种	35kg/袋	质量符合 GB18133-2012 标准，大小要求在 1.5 两以上，品种纯度 99%以上，烂薯率小于 3%，网袋包装。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

所供货物包括仓储、运输、保险、装卸等及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若供货过程中出现翻车、交通等事故，由供货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 2、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 3、货物运送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种子必须符合马铃薯种薯国家标准（GB18133-2012）之规定。

（四）、交付方式、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15 天内分批交货。

（五）、付款办法

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招标结束，签订供货合同付合同总价款 60%，供货结束付到合同总价款 80%，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六）、售后服务

提供种植管理、病虫害防治措施；开展技术培训及种植过程中现场跟进指导。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织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3、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1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4.4.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4.5.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6.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7.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内容，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给出格式要求的按要求填写，未给出格式要求的自行编辑。

10.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5.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投标文件应编制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资格文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

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7)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5)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

(2)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价格文件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内容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 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织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2. 迟到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3.3.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23.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权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 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钉钉视频会议及“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

26.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8.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8.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8.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8.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28.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8.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7. 评审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28.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8.10.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8.11.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8.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的；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或网络环境上传的；

30. 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30.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定标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31.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七、签订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5.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7. 分包履行合同

3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废标条款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	30分
技术评审（46分）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10分。 技术参数有一项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扣2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所投马铃薯种子第三方种子检验部门出具的种薯检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方案	掌握当地自然资源状况、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栽培技术方案具体可行、符合当地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栽培技术方案具体可行、基本符合当地需求、方案科学、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栽培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案科学、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5分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详尽、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实际	5分

		需求的得 5 分，配送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配送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无配送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并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工负责，服务措施科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病虫害防治措施，有详细的种植技术培训措施（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形式、人员数量等）。 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承诺	1、根据投标人提供该项目详细的托管服务承诺进行评定。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8 分；内容简单、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5 分； 不提供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该项目详细的种薯收购服务承诺进行评定。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者得 8 分；内容简单、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5 分； 不提供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得分。	16 分
商务评审（24 分）	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同类政府采购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5 分
	信誉	在质量调查中，用户就企业产品质量、送货情况、售后服务等综合评价为优得 3 分，用户评价为良得 2 分，用户评价为一般得 1 分，用户评价较差的不得分。 （提供用户反馈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种薯种植适应性及有效保障种薯及时供应	16 分

	保障	到位不误农时。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签约的服务网点的得 2 分，其他区域的得 1 分。（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文件等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天水市境内有冷库且冷库面积在 500 m²以上的得 5 分，300 m²-499 m²的得 3 分，100 m²-299 m²的得 1 分，小于 100 m²的不得分。（提供冷库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经纬度相机水印彩色照片证明）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具有自有种薯繁育基地的得 4 分，其他区域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经纬度相机水印彩色照片证明） 4、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过引种实验并取得成功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者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 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 甘 肃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gsazfcg.gansu.gov.cn/>）查询。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同时，要优

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10. 编写评标报告

10.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在我公司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单价（元/吨）	交货期（天）
		¥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单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装卸、抽查验收、保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投标。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抽查验收、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马铃薯基础种薯原种的生产销售）、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细目录中须明确标注有陇薯7号）；
- 5、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10、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省市）的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附件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须附技术支持文件）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 1 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规格(技术)，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年月日

八、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部分括：农、林、牧、渔业，工业（部分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部分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部分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